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55号

郑宗鹏：

身份证号：612527\*\*\*\*\*

地址：柞水县凤凰镇凤镇街社区居委会子房寨小区732号

我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你在小岭镇常湾村一带架设的一条洗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21年10月初擅自在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一带（陕西万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架设了一条洗砂生产线，总投资额为20.112万元，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在发改部门立项，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郑宗鹏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1月29日由郑宗鹏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洗砂生产线建设、生产及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1年11月2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洗砂生产线建设情况）；

5. 《郑宗鹏洗砂生产线投资一览表》（2021年11月30日由郑宗鹏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汪刚，证明投资额）；

6.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1.1）。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的规定将你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